

上海合作组织大学奖学金

一、项目简介

为促进上海合作组织大学间交流合作,为多边合作培养、储备各类专业人才,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自2018年起从上海合作组织大学中方院校中选拔部分学生赴上海合作组织大学外方院校学习。

二、协议内容

1.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6或10个月

2. 选派专业

区域学、生态学、能源学、信息技术、纳米技术、经济学、教育学。

3. 资助内容

向赴俄罗斯留学人员提供互换奖学金出国留学人员补贴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向赴其他上海合作组织国家留学人员提供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三、申请条件

1. 符合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满18周岁。

5.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6. 类别条件

(1) 上海合作组织大学中方院校在读硕士一、二年级研究生。

(2) 品学兼优,专业同年级排名30%以内,无不及格科目;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3) 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4) 留学专业为区域学的申请人,国内研究方向需与区域学相关。

7. 外语条件

外语水平需符合《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相关要求。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的申请人,需要与外方院校确认是否开设有相关英文授课课程,派出前还须参加有关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统一组织的俄语初级班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派出。

四、申请办法

1.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2023年11月10-17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网报时,“申报项目名称”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选择“上海合作组织大学奖学金”。

推选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学术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留学计划可行性等进行严格把关,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内容逐项做出认定。

2.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各受理单位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公示后将正式推荐公函、推荐人员名单统一寄（送）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三年。

3. 应提交材料

(1) 单位正式推荐公函及推荐人员名单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前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

(2) 申请人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登录俄罗斯人文合作署留学俄罗斯网 (<https://education-in-russia.com/>) 完成注册并上传对外联系材料。因未及时提交或提交材料未通过俄方审核，我委不再负责后续事宜。

对外联系材料由俄方直接审核，我委不再接受纸质对外联系材料。有关网站注册流程和对外联系材料要求参考《2024 年中俄政府奖学金（含上海合作组织大学奖学金）留学人员俄方网站提交材料及有关说明（供参考）》。

俄方将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线上打分，请申请人务必按要求准备并提交申请材料，因未及时提交或提交材料未通过俄方审核，我委不再负责后续事宜。

赴其他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的申请人需自行联系国外院校，并在申请时提交国外院校邀请信。

4. 公示

各校选拔推荐人选名单应在校园网主页或相关部门主页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链接请在单位正式推荐公函中注明。

五、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后确定拟录取人选。申请赴俄罗斯留学人员由我委向俄方推荐，**最终录取结果以俄方通知为准**。赴其他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的人员由所在学校负责落实外方接收单位。未获外方录取者，不再安排派出事宜，由推选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安排后续学习事宜。

六、派出

1. 赴俄罗斯留学候选人的留学院校由俄罗斯人文合作署负责落实。俄方一般于 7-8 月通知奖学金落实情况。

2.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最终录取结果通知有关派出单位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签证和机票事宜一般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办理。

3. 被录取人员均作为国家公派人员，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派出前须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

4. 受新冠疫情影响，奖学金落实和派出可能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请申请人务必做好国内的学习、工作安排。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陆子怡、黄玥玢 联系电话：010-66093559/3933

传 真：010-66093929 电子邮箱：ouyafei4@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邮编：100044）

八、申请及选派程序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1		选拔推荐	各单位进行选拔推荐。
2	11月10-17日	申请	申请人网上申报。
3	12月15日前	提交对外联系材料	赴俄罗斯申请人网上提交对外联系材料
4	一般为网报结束后2个月内	审核、评审	请申请人及时关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apply.csc.edu.cn)申请表状态。
5	7-8月	录取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apply.csc.edu.cn)查看录取结果。
6	9-10月(具体日期自申请人在信息平台上收到录取贺信之日起)	派出	留学人员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apply.csc.edu.cn)收到贺信后,即可办理派出手续(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统一安排派出)。建议派出前,提前与外方高校确认入境有关事宜。

- 附件: 1 上海合作组织大学奖学金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2. 2024年中俄政府奖学金(含上海合作组织大学奖学金)留学人员俄方网站提交材料及有关说明(供参考)